

公司代码：600252

公司简称：中恒集团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焦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万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潘基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028,114,756.38	7,835,111,934.55	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55,112,346.84	6,393,530,329.88	0.96
总股本	3,475,107,147.00	3,475,107,147.00	0.0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06,475.37	57,070,608.28	-285.9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84,338,490.83	875,858,714.71	1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555,773.53	173,729,868.41	-1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406,820.90	125,030,714.74	3.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	2.86	减少0.4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	0.050	-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5	0.050	-1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829,450.4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78,567.5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8,000,00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51,119.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2,107,945.51	
合计	26,148,952.6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40,13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3,899,009	26.01	0	质押	356,548,993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4,601,732	4.74	0	未知		未知
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	70,069,162	2.02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873,400	1.46	0	未知		未知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9,898,443	1.44	0	未知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645,386	0.80	0	未知		未知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0.73	0	未知		未知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0.73	0	未知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0.73	0	未知		未知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0.73	0	未知		未知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0.73	0	未知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0.73	0	未知		未知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0.73	0	未知		未知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0.73	0	未知	未知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0.73	0	未知	未知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0.73	0	未知	未知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1,037,866	0.61	0	未知	未知
钟振鑫	17,786,000	0.5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14,942,265	0.43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3,899,009	人民币普通股	903,899,00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4,601,732	人民币普通股	164,601,732
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	70,069,162	人民币普通股	70,069,16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873,400	人民币普通股	50,873,400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9,898,443	人民币普通股	49,898,44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645,386	人民币普通股	27,645,386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35,0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35,0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35,0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35,0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35,0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35,0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35,0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35,0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35,0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 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35,000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1,037,866	人民币普通股	21,037,866
钟振鑫	17,78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86,000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14,942,265	人民币普通股	14,942,26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表科目	期末数	期初数或上期数	变动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34,540,012.08	99,923,130.03	-65,383,117.95	-65.43%	主要是汇票贴现、汇票到期兑现、及部分用于支付劳务共同影响。
预付款项	26,121,251.66	17,758,145.36	8,363,106.30	47.09%	主要是预付往来客商采购款项增加影响。
其他应收款	135,474,966.24	5,839,731.71	129,635,234.53	2219.88%	主要是往来客商应收款项增加影响。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77,040,593.70	669,858,039.59	207,182,554.11	30.93%	主要是有新增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的金融资产影响。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560,217.03	26,281,228.17	11,278,988.86	42.92%	主要是购买防控防疫的生产线设备按合同协议支付的预付款等影响。
短期借款	420,000,000.00	111,000,000.00	309,000,000.00	278.38%	主要是本期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新增银行贷款影响所致。
预收款项	31,445,256.23	80,920,172.42	-49,474,916.19	-61.14%	主要是上年年末的预收货款在本期发货结算减少影响。
应付职工薪酬	18,770,774.86	66,281,934.16	-47,511,159.30	-71.68%	主要是上年末计提年度绩效工资,而在本期实际发放影响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663,275.92	58,389,653.95	-24,726,378.03	-42.35%	主要是受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影响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68,313,845.47	162,287,602.04	-93,973,756.57	-57.91%	主要是受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影响所致。
营业成本	459,138,293.75	89,539,520.05	369,598,773.70	412.78%	主要是产品销量增加,生产成本增加。
税金及附加	9,684,998.24	16,668,963.63	-6,983,965.39	-41.90%	主要是本期计征产品销项税同比减少,而随产品销项税计征的税金及附加同步减少影响所致。
销售费用	343,225,395.98	592,938,777.41	-249,713,381.43	-42.11%	主要是本期公司营收同比减少销售费用同步减少。
研发费用	7,786,027.62	18,383,398.75	-10,597,371.13	-57.65%	主要是公司研发项目受疫情影响原因影响。
其他收益	17,601,814.09	3,300,728.69	14,301,085.40	433.27%	本期收到财政发展扶持奖补资金影响所致。
财务费用	-10,674,775.67	-19,822,814.69	9,148,039.02	46.15%	主要是本期新增贷款,利息费用增多影响所致。
投资收益	18,000,000.00	62,420,000.00	-44,420,000.00	-71.16%	主要是本期收到投资收益相比上年同期减少影响所致。
营业外收入	7,824,565.68	9,030.37	7,815,535.31	86547.23%	主要是本期收到相关退税款影响所致。
营业外支出	7,350,481.61	125,617.57	7,224,864.04	5751.48%	主要是本期在疫情期间对外捐赠疫情物资及现金等影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06,475.37	57,070,608.28	-163,177,083.65	-285.92%	主要是本期支付上年确认的应付账款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536,509.15	22,779,537.44	-458,316,046.59	-2011.96%	主要是本期新增其他权益性投资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000,000.00	0.00	309,000,000.00	#DIV/0!	主要是本期新增外部贷款影响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关于收购莱美药业的事项

2019年11月25日，中恒集团与莱美药业及其控股股东邱宇先生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2020年1月2日、1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中恒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中恒集团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接受邱宇先生表决权委托的议案》。同意公司接受莱美药业控股股东邱宇先生直接持有的莱美药业股份合计184,497,185股所对应的表决权（占莱美药业表决权比例为22.71%）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中恒集团行使，并于2020年1月20日与莱美药业控股股东邱宇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0年3月6日、3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中恒集团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参与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认购莱美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与莱美药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公司认购金额不超过95,00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批复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主管部门就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双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正式生效。

中恒集团持有莱美药业股份36,314,953股，占莱美药业总股本的4.47%，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中恒集团在莱美药业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220,812,138股，占莱美药业总股本的27.19%，中恒集团成为莱美药业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2020年1月3日、2020年1月22日、2020年3月9日、2020年4月2日、2020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中恒集团关于拟接受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邱宇先生表决权委托的公告》《中恒集团关于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邱宇先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中恒集团关于参与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恒集团关于收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广西国资委批复的公告》《中恒集团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恒集团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收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展的公告》。

(2)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对股份回购的有关修改，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股份回购的规定。鉴于有关法律政策变化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4月10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调整后）的议案》。公司于5月25日披露了《中恒集团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并于6月13日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

截至2020年4月9日，公司回购实施期限届满，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9,898,443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3,475,107,147股）的1.44%，回购最高价格3.26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72元/股，回购均价3.0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50,178,960.02元（不含交易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3) 关于参与国海证券配股事项

2019年1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参与国海证券配股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参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股票代码：000750）配股。

2019年12月31日，国海证券披露了《国海证券配股发行公告》《国海证券配股说明书》等相关公告，国海证券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股价格3.25元/股。公司持有国海证券股份120,756,361股，可认购股份数量为36,226,908股。公司已于配股缴款期限内认购36,226,908股，共支付配股金额为11,773.7451万元。

2020年1月14日，国海证券披露了《国海证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司已成功认购国海证券配股股份36,226,908股。本次认购完成后，公司共计持有国海证券股份156,983,269股，占国海证券本次配股完成后总股本5,444,525,514股的2.8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24日、2020年1月15日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公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份结果的公告》。

(4) 涉及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孙公司的事项

中恒集团将通过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和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股权回收的价款除了转让股权的价款外还包括了肇庆中恒制药、肇庆中恒双钱的债务偿还款。其中肇庆中恒制药挂牌底价不低于评估

价88,986.76万元,肇庆中恒双钱挂牌底价不低于评估价3,311.94万元。公司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促进资源合理配置。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恒集团将不再持有肇庆中恒制药股权、肇庆中恒双钱,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正在进行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5) 涉及诉讼、起诉案件的事项

①公司因2012年度转让全资子公司钦州北部湾房地产公司股权的事项,被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于2015年12月8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梧州中院”)提起诉讼。

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9)桂民终320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金额为18743063.12元(赔偿上诉人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损失18059217.12元,一审案件受理费341923元,二审案件受理费341923元)。根据生效判决,将可能对公司造成18743063.12元损失。鉴于公司拟就该案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终结果仍具有不确定性。

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3日、1月26日、4月27日、2019年1月3日及2020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补充公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钦州北部湾房地产公司诉讼案件重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②公司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将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姚德坤作为被告,向梧州中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梧州中院于2018年6月5日开庭。判决结果如下:A、被告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姚德坤应共同向原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欠款本金35,722,532.18元及利息;B、被告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姚德坤应共同向原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440,000元;3.驳回原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判决生效后对方未履行判决义务,我公司即向梧州中院提出强制

执行申请，梧州中院于2018年10月16日受理我公司的执行申请，并着手对被执行人资产启动评估拍卖程序。2019年1月17日，被执行人向梧州中院申请中止本案执行。梧州中院经审查，于2019年3月1日，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本案中止执行。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案仍处于中止执行状态。

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索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姚德坤等欠款起诉案件的公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起诉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姚德坤等欠款案件判决生效的公告》。

③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齐齐哈尔中恒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原大股东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中恒集团无关）、中恒集团作为被告向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9）黑02民初17号，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A、被告齐齐哈尔中恒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赔偿款19,607,837.55元，并返还原告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工程款4,883,313.35元；B、被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齐齐哈尔中恒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C、驳回原告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我公司已于2020年1月15日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二审法院尚未正式受理该上诉案件。

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2020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④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作为被告向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追加中恒集团作为该案被告。截止目前，该案还在法院处理当中，未有最终结果。

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焦明
日期	2020年4月28日